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瑞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天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0 人调整为 4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26.20 万股调整为 125.7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由 101.20 万股调整为 100.70 万股，预留部分仍为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培楠、李劼已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0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培楠、李劼已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